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盛船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潒